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95號

原告 陳昭男
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
陳宗賢律師
林宏耀律師
複代理人 蘭品樺律師

被告 林宸鑫

當事人間妨害名譽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109年度附民字第1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本院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於「NKTU-高科大扶輪社之LINE群組」刊登如附表一所示之道歉啟事二日。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均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扶輪社（下稱高科大扶輪社）之「NKTU-高科大扶輪社」通訊軟體LINE群組之成員（成員至少23人），被告因二人就會務運作生有嫌隙，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其住處，陸續以行動電話門號上網連接網際網路在「NKTU-高科大扶輪社」LINE群組聊天室內，以被告之「林宸鑫Anson」帳號刊登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文字訊息，指稱原告有先後於鳳南扶輪社、高科大扶輪社、校友會及雄大會作假帳、成立赤崁科技公司作假帳詐欺等情形（下稱系爭言論），供該群組多數成員閱覽。被告系爭言論涉犯之妨害名譽罪嫌經檢察官起訴後，並業經本院刑

01 事庭以109年度易字第2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在
02 案，被告應成立侵權行為，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03 金及登報道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
04 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
06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蘋果日報地方新聞版
08 ，以不低於長10公分、寬5公分之篇幅，以標楷體12字體，
09 刊登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1日。(三)就
10 第1項聲明部分，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
11 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被告有系爭言論涉犯之妨害名譽行
13 為，並業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在案不爭執。但原告並
14 未舉證其名譽是否因此受有損害而有所減損，且被告僅在「
15 NKTU-高科大扶輪社」LINE群組發表系爭訊息，成員僅約
16 23人，原告請求被告應於蘋果日報地方新聞版刊登道歉啟事
17 ，並非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不應准許等語置辯。並聲
18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9 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21 (一)被告與原告均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扶輪社之「NKTU-
22 高科大扶輪社」通訊軟體LINE群組之成員(成員至少23人)
23 ，被告因二人就會務運作生有嫌隙，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
24 間，在其住處，陸續以行動電話門號上網連接網際網路在
25 「NKTU-高科大扶輪社」LINE群組聊天室內，以被告之「
26 林宸鑫Anson」帳號刊登如附表所示之不實文字訊息，指
27 稱原告有先後於鳳南扶輪社、高科大扶輪社、校友會及雄
28 大會作假帳、成立赤崁科技公司作假帳詐欺等之系爭言論
29 ，供該群組多數成員閱覽。

30 (二)被告系爭言論涉犯之妨害名譽罪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
31 108年度偵字第6294號起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易

字第2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並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卷一第45-61頁）。

四、本件爭點：

（一）被告是否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而應成立侵權行為？

（二）如成立，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應以若干為當？

（三）原告請求被告應於蘋果日報地方新聞版，以不低於長10公分、寬5公分之篇幅，以標楷體12字體，刊登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1日，有無理由？

五、本院論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名譽」，係指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通常係指其人格或信用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尊重。次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有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要旨可參。經查，被告系爭言論不實指述原告有欺騙、作假帳、騙錢等之行為，而欺騙、作假帳、騙錢等行為，依社會通念，足以貶抑他人之人格，使社會上對其之評價有所貶損，故原告主張此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即屬有據，堪認屬實，被告所辯，則不足採，自應成立侵權行為。

（二）次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01 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
02 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
03 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
04 。本件審酌原告為博士畢業，為公司負責人及國際扶輪社
05 社員，曾任台灣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理事長，每月收
06 入約15萬元，名下未有不動產，但有投資13筆；被告為碩
07 士畢業，為公司監察人，曾任扶輪社社長，每月收入約4
08 -5萬元，名下未有不動產，但有投資1筆等情，業據兩造
09 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0 （卷二第67頁）在卷可稽等，兩造之上開身分、地位、經
11 濟能力，及所受之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
12 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20,000元，為合理適當，其此
13 部分請求，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不應准許。

14 （三）再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5 。」，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
16 要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系爭言論之侵權行為屬實，業
18 見前述，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9 。原告雖請求被告應登報道歉，惟審酌被告為系爭言論行
20 為之方式及地點，係只於人數約為23人左右之國立高雄第
21 一科技大學扶輪社「NK TU-高科大扶輪社」通訊軟體LINE
22 群組為之，且為系爭言論之行為只有2日，而非於新聞媒
23 體或報紙登報為之，故在客觀上足以回復原告名譽且屬必
24 要者之處分行為，應以於「NK TU-高科大扶輪社」通訊軟
25 體LINE群組為道歉，且日數2日，即為已足。故原告之此
26 部分請求，於上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非屬
27 必要之適當處分，為無理由。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之本件請求，於得
29 請求被告給付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9年
30 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於「NKTU-
31 高科大扶輪社」通訊軟體LINE群組為如附件所示內容之道歉

啟事2日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就此原告勝訴部份，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抗辯、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文 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蔡 淑 貞

附表一：

道歉啟事：

本人對於不實指控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理事長陳昭男做假帳騙取金錢之事，造成陳昭男先生之困擾，深感道歉。

道歉人：林宸鑫

附表二：

編	時間	內容
---	----	----

(續 上 頁)

號		
1	107年6月7日22時46分許	陳昭男你現在是講三小，你在有什麼立場講別人，今天還給我講到別社去，你在當的時候都是自己獨裁，連社歌都是用騙的原本投票根本不是這首，為什麼變這首，這是會員大會的結果嗎？.....你是在刷什麼存在感出來講三小，從創社開始被質疑帳導致一批社友出走，到校友會一樣的事情，現在雄大會又是一樣的事情，你到底丟不丟臉.....你是在講三小，林北告訴你，林北不爽.....
2	107年6月8日7時48分許	陳昭男今天我報你這個偽君子批評我實在吞不下這口氣，各位你們知道為什麼我們高科大出去別人看我們的眼神都怪怪的嗎？.....因為我們的陳昭男兄，以前跟人家騙錢，鳳南社很多社友都有被騙到，他也是因為如此才退出的，所以以前才不太敢跟人家互動.....
3	107年6月8日7時51分許	你騙大家的錢，為什麼你還可以這樣裝做無事的出來在外面裝成君子.....
4	107年6月8	這張比較清楚，大家看到沒有，成立赤炭

(續 上 頁)

	日 7時 52分 許	科技做假帳騙錢.....
5	107年 6月 8 日 8時 8分 許	現在到雄大會一樣的手法.....就是這個陳昭男又用同樣的招式，而且粗糙到被大家看穿了，就是晚餐根本不是他請的，結果把晚餐的錢灌到裡面，說他請的，大家說這種行為可不可恥，別問學校的指著我的鼻子問，宸鑫你們一科大怎麼辦活動這麼貴，我當下實在覺得丟臉，我馬上說，那個陳昭男個人行為，不代表一科大....
6	107年 6月 8 日 9時 25分 許	是啊，陽光之下沒有秘密，事情都有一個真相，真相就是之前在群組就po一個人1200元，現在事後被抓包了你才把帳調整好，然後再公布當然沒有問題啊